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7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暨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情况概述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分别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控股孙公司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丰元”）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引入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庆皖江”）作为投资者，同时公司与安庆皖江签署《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回购协议》”）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4）。

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签署〈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安庆皖江签署《安徽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针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约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〈增资事项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根据《回购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》相关约定，近日公司已履行第一期股权回购义务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元锂能”）与安庆皖江签署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安庆皖江将其持有的安徽丰元0.81%的股权

以人民币1,000万元转让给丰元锂能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丰元锂能持有安徽丰元的股权比例将由71.44%变更为72.25%,安徽丰元仍为公司控股孙公司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。

股权转让前后安徽丰元股权结构如下:

单位:人民币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	认缴出资额	持股比例
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	71,400.00	71.44%	72,212.76	72.25%
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二期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	15,000.00	15.01%	15,000.00	15.01%
安庆皖江高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13,550.14	13.56%	12,737.38	12.74%
合计	99,950.14	100%	99,950.14	100%

注: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,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三、回购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回购其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,旨在优化下属公司股权结构,履行股东回购义务。其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回购事项完成后,安徽丰元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,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9月16日